

**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的**

**专项核查意见**

## 目 录

一、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2
二、 结论意见.....	3

## 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的

#### 专项核查意见

宁麟意证字[2019]第 006 号

致：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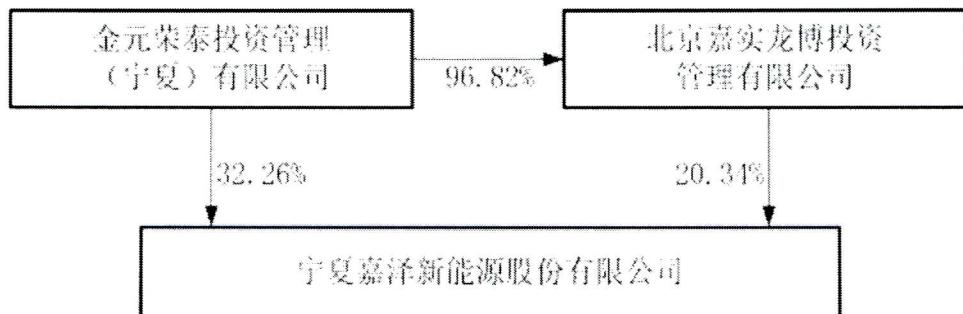
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因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上市公司”）股东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注销（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权益变动”）而导致其在嘉泽新能拥有的权益变动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在嘉泽新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即已超过嘉泽新能已发行股份的 50%。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嘉泽新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权益变动完成后嘉泽新能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孟祥琳



孟祥琳